

证券代码：874443

证券简称：安宇迪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年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（1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或报酬，按照公司薪资结算文件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，以及其所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构成；其中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，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。

（3）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，不重复领取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、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津贴或报酬。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构成；其中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，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。

3、监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，不重复领取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工资构成；其中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，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决定。

2、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，不重复领取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、改选新任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外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